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公告**

**股價敏感消息**

**深圳瑞華泰增資**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2013年12月1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與深圳瑞華泰的其他現有股東、國投高科、上海聯升、深圳泰巨、化學研究所及深圳瑞華泰訂立增資合同，根據增資合同，深圳瑞華泰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8,442,972元，合共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67,532,400元，由認購人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繳付，其中包括新世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深圳瑞華泰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583,059元。

增資事項完成後，新世紀於深圳瑞華泰之股本權益將由55%降至42.75%。因此，於完成增資事項後，深圳瑞華泰不再是新世紀的附屬公司，亦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局宣布，於2013年12月1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與深圳瑞華泰的其他現有股東、國投高科、上海聯升、深圳泰巨、化學研究所及深圳瑞華泰訂立增資合同，根據增資合同，其中包括新世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深圳瑞華泰人民幣25,583,059元註冊資本。增資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增資合同

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訂約方：

1. 深圳瑞華泰，本公司透過新世紀持有55%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2. 新世紀，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3. 怡昌，深圳瑞華泰的主要股東，持有28% 股本權益
4. 杭州泰達，深圳瑞華泰的主要股東，持有17% 股本權益
5. 國投高科
6. 上海聯升
7. 深圳泰巨，深圳瑞華泰董事湯昌丹先生持有超過30% 股本權益
8. 化學研究所

（新世紀、怡昌和杭州泰達為「現有股東」）

（新世紀、國投高科、上海聯升、深圳泰巨和化學研究所為「認購人」）

（國投高科和上海聯升為「投資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投高科、上海聯升、化學研究所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是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者，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怡昌、杭州泰達和深圳泰巨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增資款額 及對價：	認購人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支付方式
	新世紀	25,583,059	100,000,000	現金
	國投高科	20,466,447	80,000,000	現金
	上海聯升	15,349,836	60,000,000	現金
	深圳泰巨	5,116,612	20,000,000	現金
	化學研究所	1,927,018	7,532,400	專利權轉讓
	<b>總計</b>	<b>68,442,972</b>	<b>267,532,400</b>	

對價超出所認購的註冊資本部分，即人民幣199,089,428元將計入深圳瑞華泰資本公積金。

現有股東放棄彼等於增資事項的優先認購權。

先決條件： 投資人認購增資的義務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滿足後方可履行：

1. 本次增資事項、深圳瑞華泰各股東已妥為簽署的新合營合同及新修訂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並已經由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
2. 各投資人已取得全部規定的授權、批准、許可及同意；
3. 化學研究所作為認購對價的出資專利權，已經過相關機構評估，確認符合出資條件，以及化學研究所已與深圳瑞華泰簽訂專利權轉讓協議。

若先決條件在增資合同生效後的 30 個工作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仍未能得到滿足，則任何一位認購人可以選擇解除增資合同。

付款： 新世紀、投資人應當在各項先決條件滿足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分別完成出資，深圳泰巨須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分兩次完成出資。

資金使用： 增資所得的資金將歸還深圳瑞華泰結欠新世紀的借款人民幣 100,000,000 元和利息，其他作為深圳瑞華泰的業務拓展及一般流動資金需求。

深圳瑞華泰的盈虧： 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前，深圳瑞華泰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由各股東按照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的出資比例享有或承擔。

深圳瑞華泰於本次增資完成之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增資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共同享有。

投資人退出權利： 當發生深圳瑞華泰已具備上市的財務條件，新世紀或其股東本身的業務發展出現戰略轉變而不能讓深圳瑞華泰上市的情形下，且該轉變並非因為任何政策變化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人和深圳泰巨有權根據增資合同要求新世紀通過購買或促成第三方購買投資人和深圳泰巨在本次增資事項中認購的註冊資本。如新世紀須進行購買註冊資本，價格應參照國有股權退出相關規定而確定。

若深圳瑞華泰未能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經深圳瑞華泰股東會同意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務條件，投資人有權要求深圳泰巨及杭州泰達購買投資人在本次增資事項中認購的註冊資本，價格應當等同於本次增資事項中投資人支付的認購對價加年資金成本 10% 並減去投資人獲分配的紅利，或投資人擬轉讓的深圳瑞華泰的股權比例乘以轉讓時深圳瑞華泰的資產評估值（以較高者為準）；在同一情況下，新世紀有權要求深圳泰巨、杭州泰達按照增資合同連帶地購買在本次增資事項中認購的註冊資本。任何情況下，新世紀退出的價格和條件均不得低於國投高科或上海聯升或深圳泰巨退出的條件。

管理層： 深圳瑞華泰將設立董事會，由 5 名董事組成，新世紀有權委派 2 名董事，國投高科、上海聯升各有權委派 1 名董事，怡昌、杭州泰達及深圳泰巨有權共同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長由董事會在新世紀委派的董事中選任。

深圳瑞華泰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技術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中，財務負責人由新世紀推薦，技術負責人由深圳泰巨推薦。

深圳瑞華泰設 2 名監事，其中新世紀有權委派 1 名監事，化學研究所有權委派 1 名監事。

保留事宜： 深圳瑞華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列事項應經深圳瑞華泰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後方可實施：

1. 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2. 修改公司章程；及
3. 合併、分立、中止、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

深圳瑞華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列事項應經深圳瑞華泰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實施：

1. 對外提供擔保；
2. 與其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3. 業務範圍和業務性質的重大變更或調整；
4.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20% 的事項；
5. 任何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或收購子公司、聯營、合資或合夥）；
6. 以借款或其他方式負擔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債務；
7. 經營事項下簽訂、變更或終止任何單項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合同；

8. 以轉讓、許可使用或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知識產權或在知識產權上設置權利負擔；
9. 批准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員工期權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
10. 對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程序或任何標的超過人民幣 5,000,000 元的索賠、要求或爭議的讓步、和解、解除或履行；
11.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12.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
13. 決定公司的收支預算、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及
14. 決定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增加或減少。

股權轉讓：

1. 現有股東和深圳泰巨向投資人承諾，在投資人作為公司股東及深圳瑞華泰仍未成為上市公司的期間內，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現有股東和深圳泰巨方可轉讓（包括在股東之間轉讓）、出質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持有的深圳瑞華泰的股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杭州泰達和怡昌將股權轉讓給深圳泰巨；以及
  - b) 新世紀將其持有的深圳瑞華泰股權轉讓給中國航天全資或實際控制的中國境內下屬公司（不包括中國航天下屬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公司）。
2. 如果新世紀擬向中國航天下屬的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深圳瑞華泰股權，則須在符合國有資產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增資事項完成後深圳瑞華泰各股東共同認可的價格和條件，而且以各股東均有權出售所持有深圳瑞華泰股權為原則實施轉讓。
3. 杭州泰達、怡昌、深圳泰巨擬轉讓（包括在股東之間轉讓）其所持深圳瑞華泰股權，尚需同時取得新世紀的事先書面同意，但杭州泰達和怡昌將股權轉讓給深圳泰巨的情況除外。

4. 在任何現有股東或深圳泰巨擬向第三方轉讓深圳瑞華泰的股權的情況下，投資人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要求與轉讓方一起，按照同等的價格和條件，將其所持有的深圳瑞華泰股權的全部或部分轉讓給該第三方。
5. 如投資人在公司完成上市前出售股權，現有股東、深圳泰巨和化學研究所所有權優先購買該等股權。

不競爭： 現有股東及深圳泰巨承諾，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聚醯亞胺薄膜產品行業而與深圳瑞華泰進行競爭，並會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與之競爭。

化學研究所承諾： 化學研究所承諾將深圳瑞華泰作為其聚醯亞胺薄膜類產品技術(有關專利權將作價入股深圳瑞華泰)唯一的產業化、商業化平台。

生效日期： 自各訂約方簽訂合同，並且就深圳瑞華泰出具基準日為2013年6月30日的評估報告完成國有資產備案後生效。

#### 深圳瑞華泰於增資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以下歸納了深圳瑞華泰在增資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增資事項前		增資事項後	
	出資額 (人民幣)	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	出資額 (人民幣)	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
1. 新世紀	16,500,000	55.00	42,083,059	42.75
2. 怡昌	8,400,000	28.00	8,400,000	8.53
3. 杭州泰達	5,100,000	17.00	5,100,000	5.18
4. 國投高科	-	-	20,466,447	20.79
5. 上海聯升	-	-	15,349,836	15.59
6. 深圳泰巨	-	-	5,116,612	5.20
7. 化學研究所	-	-	1,927,018	1.96
<b>註冊資本總額</b>	<b>30,000,000</b>	<b>100.00</b>	<b>98,442,972</b>	<b>100.00</b>

## 深圳瑞華泰資料

深圳瑞華泰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自2004年成立以來，深圳瑞華泰一直致力於聚醯亞胺(Polyimide)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發，是一間集聚醯亞胺薄膜及其相關複合材料研發、製造和銷售的高科技公司。隨着中國在“十二五”期間大力發展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預期對聚醯亞胺新材料的需求巨大，發展前景廣闊。

深圳瑞華泰的聚醯亞胺薄膜產品作為電線、電纜、電機的絕緣材料，柔性印刷電路(FPC)基材、自動黏合帶(TAB)和壓敏膠帶(PST)的載帶等，主要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微電子器件、電氣設備、新能源和電子信息工業等領域。

## 增資事項的理由及得益

深圳瑞華泰為本公司的重點投資項目之一，本公司相信新世紀訂立增資合同可以令深圳瑞華泰實現股東多元化和擴大資本基礎，從而降低投資的風險。化學研究所轉讓專利權入股並承諾將深圳瑞華泰作為其聚醯亞胺薄膜類產品技術唯一的產業化、商業化平台將有助於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此外，深圳瑞華泰獲得以現金繳付的增資款項合計人民幣260,000,000元將用於歸還新世紀的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和利息、其主營業務拓展及一般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影響

增資事項完成後，新世紀於深圳瑞華泰之股本權益將由55%降至42.75%。因此，完成增資事項後，深圳瑞華泰將不再為新世紀的附屬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但會以本公司聯營企業的名義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本公司、新世紀、杭州泰達、國投高科、上海聯升、怡昌與深圳泰巨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務。

新世紀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杭州泰達是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和製造高性能聚醯亞胺薄膜和電子撓性基材產品。

國投高科是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開發投資公司除煤、電、港、航之外綜合性投資業務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聯升是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怡昌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深圳泰巨是一間於中國設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深圳瑞華泰。

## 上市規則含義

鑒於增資事項將減少新世紀於深圳瑞華泰的股本權益，該股本權益的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增資事項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申報及刊登公告。

此外，怡昌、杭州泰達與深圳泰巨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增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當具有如下含義：

- |        |   |
|--------|---|
| 「董事局」  | 本公司董事局；   |
| 「增資事項」 | 深圳瑞華泰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8,442,972元，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442,972元，而認購人按增資合同的約定以合共人民幣267,532,400元的總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
| 「增資合同」 | 於2013年12月19日由深圳瑞華泰、新世紀及其他訂約方訂立關於增資事項之增資合同；  |
| 「中國航天」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權39.0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本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視作出售事項」	增資事項將導致新世紀於深圳瑞華泰55%之股本權益降至42.7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屬於視作出售的事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怡昌」	怡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現有股東」	指新世紀、怡昌和杭州泰達，各方為一家「現有股東」；
「杭州泰達」	杭州泰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化學研究所」	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一間於中國設立的事業單位；
「投資人」	指國投高科和上海聯升，各方為一家「投資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紀」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投高科」	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聯升」	上海聯升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瑞華泰」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深圳泰巨」 深圳泰巨科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及

「認購人」 指新世紀、國投高科、上海聯升、深圳泰巨和化學研究所，各方為一家「認購人」。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吳卓先生（副主席）  
陳學釧先生  
史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